

商家售假被处罚反告“1号店”

浦东新区法院判决认定“1号店”处罚有理



“1号店”网上商城的人驻商家因涉嫌售卖假冒的欧莱雅产品被关停。事后,该商家不仅对1号店的鉴定过程和处罚结果提出质疑,还倒打一耙将“1号店”运营公司告上了法庭。日前,浦东新区法院对该起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1号店”对该商家进行的产品鉴定并无不当之处,“1号店”对其作出的清退店铺、扣除保证金、冻结货款、罚款等处罚也符合合同约定。

卖假货被“1号店”处罚

2015年1月21日,上海郁媛商贸有限公司(下简称“郁媛公司”)开始入驻“1号店”,销售“L'OREAL 欧莱雅”品牌洗发护发商品,郁媛公司为此向“1号店”支付了品牌入驻

费600元、平台使用费8140元、保证金5万元以及第三方软件费2000元。

为了有效监督入驻商家的产品质量,“1号店”特别委托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天祥公司)对入驻商家的产品进行抽查和检测。2015年3月24日,天祥公司安排员工以个人名义向郁媛公司在“1号店”的商城店铺购买了1盒“欧莱雅沙发洗护系列染后护色发膜500ml”。不久后,“1号店”将该包装完好的商品交付中国欧莱雅公司。4月24日,中国欧莱雅公司出具《鉴定证明》,回复称送检的商品为假冒“欧莱雅”、“L'OREAL”注册商标的商品。

收到欧莱雅回复当天,“1号店”立即对郁媛公司发送《第29期商品品质抽检不合格处罚通知》,明确表明由于其店铺商品经品牌官方鉴定为假货,因此对其作出处罚决定:扣除48分,冻结店铺、冻结货

款、店铺清退;扣除店铺全部保证金,即5万元;对店铺处以5万元违约金罚款。

庭上各执一词

面对如此处罚,郁媛公司一气之下便将“1号店”的运营公司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下简称“纽海公司”),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双方解除服务合同关系;被告纽海公司返还原告保证金、平台使用费、品牌入驻费以及软件费等共计60740元;被告退还代收的货款17万多元;被告按照日平均销售额4435.53元标准,赔偿原告经营损失。

“被告送检程序存有瑕疵,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其向中国欧莱雅公司送检的商品即为原告销售的商品,且中国欧莱雅公司无鉴定商品真伪的资质。”

法庭上,原告郁媛公司对被告的抽检和鉴定问题提出了质疑。原

告还认为,被告并非行政或司法机关,无权对原告进行相关处罚。

被告纽海公司辩称,被告作为“1号店”网站平台服务商,在原告在线签署相关网络平台服务协议后,双方即建立网络平台服务合同关系,其委托第三方公司购买和送检涉案商品的过程,符合原、被告双方的协议约定;其次,在双方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如原告在“1号店”网站上销售假冒商品,被告有权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对此,被告纽海公司提交了委托检测服务协议、涉案商品的网上订单、上海天祥公司出具的抽检和送检的情况说明、中国欧莱雅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等证据。

“1号店”处罚符合约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纽海公司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以及法院向中国欧莱雅公司所作的调查笔录已经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具

有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效力,可以证明,其委托上海天祥公司购买和送检涉案商品的过程,符合原、被告双方的协议约定,并无不当之处;中国欧莱雅公司经“欧莱雅”、“L'OREAL”商标的注册人及权利人法国欧莱雅公司的授权有权对涉案商品的商标真伪进行鉴定,其作出的鉴定结论与法国欧莱雅公司作出的鉴定结论具有同等的效力。

此外,根据双方签署的《承诺函》、《1号店网站规则》以及被告向原告发送的处罚通知的相关规定,原告若销售假冒商品,则应严格遵循被告要求执行的相关处罚措施,并在交纳罚款后再结清货款。

据此,浦东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解除;被告纽海公司应返还原告预付的平台使用费5922.14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请。

通讯员 黄丹
本报记者 宋宁华

解除收养关系遇难题

养儿的女儿谁来抚养?

近日,家住闵行区的余老伯夫妇,将他们领养27年的养女小姚诉诸法庭。早在2005年,余老夫妇就与小姚解除了收养关系,因余老夫妇尽尽职尽责抚养小姚27年,但小姚却从未尽到做女儿的责任和义务。

小姚因有过吸毒史,且有肝病,就业困难,只靠打零工赚取少量生活费。2002年,小姚同前夫育有一女后离婚,便将女儿小静留给余老夫妇照顾,直至与二老解除抚养关系后,一直未领回小静。现今,余老夫妇居住在龙柏一村的房子已经卖掉,随即户口也会迁走,会影响到小静的就学,且余老夫妇二人都已是70多岁高龄,身体状况大不如前,已无力继续抚养小静,多次催促小姚领回女儿,均被敷衍搪塞。余老夫妇起诉至普陀区法院,要求判令小姚立即领回女儿小静,并偿付至起诉时共计为期9年8个月的抚养费人民币23.2万元、教育费10万元。

小姚表示愿意接回女儿小静。但因其再婚后,与现任丈夫又育有一子,一家三口居住条件有限,经济情况不佳。小姚对余老夫妇提出的抚养费每月2000元,总计23.2万元没有异议。但对10万元教育费存

在争议。余老夫妇称,该款是从小静上幼儿园开始计算,包括课外补习费用,部分发票、收据现已丢失,实际支出远超所诉金额。小姚认为,余老夫妇支付的课外补习费是九年义务教育制教育之外的支出,并非小姚要求给孩子上的,超出了必要的范围。

普陀区法院指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原告余老夫妇对于抚养被告小姚之女小静,并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法庭支持小姚领回小静承担其应有的抚养责任之诉请。关于偿付教育费的诉请,小姚认为给孩子上补习课,并非自己提出的,这部分费用超出了必要范围。法院认为,鉴于给孩子课外补习是较普遍的社会现象,体现了余老夫妇高度的责任心,而且小姚是实际受益的情况,该费用应当酌情偿付,法院可予以部分支持。

经普陀区法院审理,最后判决小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领回女儿小静,赔偿余老夫妇抚养费23.2万元、教育费人民币5万元。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钻石项链在按摩房内“蒸发”

法院判决保健馆承担三成责任

黎女士在保健馆按摩时遗失一条钻石项链,索赔不成将保健馆告到法院,要求赔偿2.89万元,保健馆则认为不能确定项链在保健馆内遗失。日前,长宁区法院一审判决保健馆承担三成责任,赔偿黎女士8670元。

去年8月,黎女士到本市一家保健馆按摩。因黎女士佩戴项链不便按摩,征得她同意后,按摩师将项链取下放在旁边的按摩床上。按摩结束后,按摩师先离开房间,黎女士随后离开保健馆。

一个半小时后,黎女士发觉离开时忘戴项链,遂返回保健馆寻找,但因按摩房内有其他客人正在接受服务,保健馆没有准许黎女士进入,而是由黎女士按摩的技师进去寻找,但没有找到。黎女士当即报警。警察到达现场后因同样原因未能立即进入按摩房。经保健馆协调,15分钟后警察进入调查。此时按摩房内有一位顾客和一位技师,警察询问时两人都表示没有看到项链,顾客还主动将包翻开让警察和黎女士查看以证明自己清白。随后,警方调取监控录像查看,发现在相关时间段内,除上述顾客和

技师外,没有其他人进出该按摩房。之后,黎女士向法院起诉,认为保健馆没有为顾客提供保管贵重物品的设施,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志提醒顾客,技师没有将取下的项链戴回顾客身上,保健馆在经营管理及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其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赔偿2.89万元。

保健馆向法庭辩称,原告在离开保健馆一个半小时后才返回说项链丢失,事先并未告知该项链是名贵奢侈品,也未能证明该项链确实在被告处丢失,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经公开开庭审理,长宁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保健馆对黎女士的损失承担30%的侵权赔偿责任,赔偿黎女士8670元。

法庭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的项链是否在被告处遗失;被告对此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遗失项链的价值是多少。首先,本案事发时正当夏季,原告出入被告处时是否佩戴项链,通过监控录像可以确定。但是,在本案庭审时距事发尚不足3个月的监控录像保存期内,被告未能妥善保管该关键证

据,以致相关情况难以查明,被告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庭确认原告项链在被告处遗失。

其次,被告作为提供保健按摩服务的场馆,应当知道顾客接受服务时会存在更换衣物及随身物品脱离管控的情况,但被告没有任何措施对顾客的财物妥善保管,存在明显缺陷。同时,原告作为成年人,应当知道妥善保管贵重物品的道理,但在被告技师取下项链时,原告既未对项链系名贵品牌奢侈品作明确告知,也未就如何存放及交接有任何意思表示,更在按摩结束后将取下项链的事情抛在脑后,因此,原告对项链遗失的损害后果也存在一定过错,应自负一定责任。

再次,对项链价值,原告提供了购买发票、小票及照片,结合原告的报警记录和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以及被告技师在公安机关询问时对该项链的描述,法庭确认原告遗失的项链确系价值为2.89万元的钻石项链。

一审判决后,原告黎女士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

男子借高利贷炒股遭放贷人“加息”

用尖刀刺死放贷人被宝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施晨霞)因炒股成瘾,魏某欠下了200多万元巨债,无奈向高利贷借款,后双方因利息约定及还款事宜产生矛盾,魏某怀恨在心,竟持事先准备好的尖刀,在银行ATM机房内将放贷人李某刺死。记者昨天从宝山区检察院获悉,犯罪嫌疑人魏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批准逮捕。

沉迷炒股负债累累

“近期发现他工作效率低下,说

是感情不顺。”和魏某一起工作的同事发现魏某最近情绪低落,总是魂不守舍的样子,以为他是因为感情的事而郁郁寡欢,殊不知,此时的魏某因炒股,已在外欠下了巨债。

今年4月,魏某开始炒股,刚开始时赢了6万元,魏某兴奋不已,于是逐渐沉迷炒股,一发不可收拾。魏某先是炒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不过瘾,再去地下钱庄炒股,只是后来一直输,再也没有赢过。把自己的积蓄输光之后,他又借口工作需要,向身

边的朋友、家人借钱,想要扳回一笔。没想到魏某越陷越深,欠下200多万元,远超自己的还款能力。

放贷人多次提高利息

为了赢回自己输掉的钱,魏某转念想去向高利贷借款。于是他通过朋友,结识了放高利贷的李某,向李某借款20万元,双方约定好利息和还款时间,并签好协议书。魏某以为,只要自己老老实实按照协议书还款,李某就不会拿他怎样。但签好

协议没多久,李某就要求提高利息,并威胁魏某。李某几次三番的恐吓,让魏某怀恨在心,遂起了杀心。

钢刀猛刺放贷人

这天,魏某电话约李某至大华三路,说是要将借款还给李某。约定好时间后,携带了事先准备好的作案工具。双方到场后,魏某与李某来到招商银行ATM机房内佯装转账,其间,魏某试图与李某协商降低利息,但没谈拢,怒不可遏的魏某趁李

某面对取款机操作时,手插进胸前书包内,拿出一把不锈钢刀,对着李某前胸猛刺一刀,致其右肺破裂,失血性休克死亡。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魏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

本案魏某是故意杀人的犯罪嫌疑人,但其实也是贪念的受害人,无法控制住自己膨胀的金钱欲望,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也断送了自己的美好前程。检察官提醒,切记有耕耘才有收获,莫因一时贪念走上犯罪深渊。